

稅務新聞 106-0718

- 一、 企業終止投資公建 有條件免補徵關稅。
- 二、 個人經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所取得之利息 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三、 產品生產入庫前支付之包裝費屬營業成本，銷售時支付之包裝費則為營業費用。
- 四、 透過假扣押，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脫產，逃避稅捐執行，以保全稅捐債權。
- 五、 菸稅調漲預期 上半年菸捐菸稅大增 137 億。
- 六、 補習班、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業者，請依限據實填復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 七、 對機關團體之捐贈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 八、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如有漏未上傳情形，應儘速改善並建置檢核機制。

一、企業終止投資公建 有條件免補徵關稅

2017-07-18 04:16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近日修改辦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終止投資契約，若經仲裁，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及承包商者，業者的進口貨物免補徵關稅；如優惠是分期繳納關稅，可就未到期部分繼續分期繳納，無需一次繳清。

財政部配合促參法與施行細則修正「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7月10日發布施行，12日正式生效，不溯及既往，7月12日之後終止投資契約者才適用。

過去規定，在興建或營運期間，若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或工程品質有重大違失，主辦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中止或停止民間機構興建，同時民間機構應就原本免徵關稅的進口貨物，按照中止或停止興建當時的價格與稅率「補徵關稅」。

修正重點為終止投資契約「是否可歸責」民間機構及承包商。若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其原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及直接承包商者，免予補稅；若「可歸責」，應按進口時的價格與稅率補繳關稅。

同時，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的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等，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沒有製造供應者，可適用免納關稅優惠。但若是完成總投資時，未達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的門檻要件者，應補繳原本免繳納的關稅。

至於原本已核准分期繳納進口貨物的應納稅款，若終止投資契約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可就未到期部分繼續分期繳納關稅；但若可歸責，應一次繳清。

【2017/07/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個人經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所取得之利息 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經法院判決所取得之利息，或經法院強制執行所獲分配之利息，應據實申報利息所得，並全數列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以收付實現為原則，個人如有經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所取得之利息，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利息所得，因該筆利息所得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規定，應以取得年度為所得年度，於次一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全數申報繳納。

該局近日查獲，債權人甲與債務人乙因債權債務糾紛，雙方互告，經法院判決乙應給付甲利息 350 萬元，查得甲於 104 年度取得該利息 350 萬元，惟甲漏未申報，除應補徵綜合所得稅外，尚須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上述相同情形，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於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及未經他人檢舉前自動補報補繳，避免因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蘇股長 06-2298047

更新日期：106-07-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產品生產入庫前支付之包裝費屬營業成本，銷售時支付之包裝費則為營業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0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應視其性質分為營業費用(如銷售、管理費用)與營業成本(如製造費用)，分別審定並轉正。」，因此，營利事業應視其支出性質列報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如未依規定區分，稽徵機關將視情形予以調整轉正。

該分局舉例說明，包裝費應以商品與包裝是否具有必然性之關係為準，倘屬於商品部分之包裝(如飲料之容器、糖果之包裝紙或包裝盒)，自屬成本之一部分。反之，僅為方便顧客攜帶或廣告宣傳目的使用之包裝紙、紙袋等，則屬營業費用範圍。

營利事業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翁華君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05

更新日期：106-07-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透過假扣押，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脫產，逃避稅捐執行，以保全稅捐債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如發現欠繳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常於課稅調查或行政救濟期間，將財產進行出售、贈與、設定抵押權、交付信託等規避稅捐執行之行為，移送行政執行時已無財產，造成巨額欠稅無法徵起。該局目前已將保全程序提前至審查階段即時通報，如發現納稅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跡象者，即依法聲請假扣押裁定，保全稅捐債權，以防杜有心人士規避稅捐，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進一步表示，假扣押範圍及於不動產、車輛、存款、投資、應收款等所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權，以確保國家稅捐債權。呼籲納稅義務人勿存僥倖心態進行脫產行為，規避稅捐執行。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鄭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6-07-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菸稅調漲預期 上半年菸捐菸稅大增 137 億

2017-07-18 07:54 中央社 台北 17 日電



上路首月，菸稅調增挹注長照財源僅約 100 萬元。本報資料照菸稅新制 6 月 12 日上路，目前挹注長照財源有限；但菸稅調增預期心理，仍帶動今年菸捐、菸稅收入創歷年同期新高。今年上半年菸捐與菸稅實收新台幣 385 億元，年增 137 億元或 55%。財政部表示，菸酒管理法自 2002 年起施行，藉由課徵菸酒稅與健康福利捐（菸捐）挹注財政，並發揮以價制量效果。

根據統計，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每年菸品市場達 19.1 億包，其中國產菸品占 61%，進口菸品占 39%；酒品市場 7.6 億公升，國產占 66%，進口占 34%。

此外，去年菸酒稅與菸捐實收 800 億元，占全國賦稅收入比重約 3.6%；但今年因菸稅調漲預期心理，上半年菸類出廠量大增，菸捐與菸稅實收 385 億元，年增 137 億元或 55%。

上半年菸稅與菸捐同步大增 5 成 5，進而帶動菸稅、菸捐同創歷年同期新高，併計酒稅後，今年上半年實收 507 億元，年增 140 億元或 38%，占賦稅收入比重達 4.1%，較去年上半年增加 1.1 個百分點。

為因應菸稅新制上路後，有不法業者可能會囤菸、走私及哄抬價格，財政部除建立新舊菸品識別機制外，也積極落實查緝業務。累計上半年菸品緝私 719 萬包，較上年同期大增 55.3%，私菸價值 3.5 億元。

財政部官員表示，菸稅新制上路，每包菸調漲 20 元，是為挹注長照財源；但上路首月，菸稅調增挹注長照財源僅約 100 萬元，主要新制上路前廠商大量

生產舊制菸品，市面上的舊制菸品庫存仍待消化所致，認為要過幾個月後再來觀察，比較準確。

官員呼籲，國人切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售價顯不合理的菸品。發現違法菸品，可撥打全國免付費檢舉專線提出檢舉，如經查獲私劣菸品，檢舉人獎勵金以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變價款金額 20%計算，每案最高額可達 480 萬元獎金。

【2017/07/18 中央社】@ <http://udn.com/>

六、補習班、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業者，請依限據實填復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瞭解補習班、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06 年 1 至 6 月招生及收費狀況，該局已於 106 年 7 月上旬對設立於臺北市之業者陸續寄發各業招生調查函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請業者留意，並於 106 年 8 月底前詳實填妥後寄回該局。

該局說明，上述業者之函查作業，每年定期於 6、7 月及 11、12 月就上、下半年度業務狀況分 2 次辦理，調查主要內容除包括招生班別、期別、招生人數及收費標準外，另有關設備租金、主要開支及其員工薪資等也屬調查範圍，請業者務必據實填報相關調查資料，並檢附招生簡章，由負責人簽名蓋章後依限寄回該局。

該局提醒，上開調查作業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郵簡方式製發，業者如未收到前揭調查函及紀錄表，或發生遺失情形，請利用該局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網站（網址：<http://www.ntbt.gov.tw/>）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其他/綜合所得稅項下自行下載運用。如有相關疑義，可洽該局稅務資訊科協助辦理。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資料蒐集股盧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240）

更新日期：106-07-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對機關團體之捐贈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高雄國稅局說明，自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受贈之所得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受贈者如為國內之機關團體，則非屬同法第 88 條扣繳範圍，扣繳義務人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舉例說明，某公司 104 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捐贈費用 140,000 元，已列單申報金額 60,000 元，經查其餘 80,000 元係對於 00 學校學生家長會之捐贈，00 學校學生家長會非屬政府機關，仍應列單申報。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對機關團體之捐贈，除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取得受領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並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以免受罰。【#269】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蘇美玉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19

更新日期：106-07-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如有漏未上傳情形，應儘速改善並建置檢核機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提高電子發票上傳資訊之正確性並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自 106 年 7 月起，每單月 12 日產出營業人漏未上傳清冊送交各地區國稅局輔導營業人改善，以減少電子發票異常情形發生。

該局說明，按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 10 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及總分支機構購配號檔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為及早發現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是否有漏未上傳情形，將固定於每單月 12 日產出漏未上傳清冊，內容包含營業人漏傳電子發票、漏傳空白未使用字軌號碼及漏傳總分支機構配號檔等資料，提供營業人核對並儘速改善。

該局提醒，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每日檢視電子發票上傳結果，並於開立電子發票系統建置相關檢核機制，以降低電子發票漏未上傳之風險，確保電子發票開立之正確性。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林審核員 06-2298146

更新日期：106-07-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